

法規名稱	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3/11/24
制定單位	國際事務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

- 第一條 為吸引及鼓勵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加速本校國際化腳步，並拓展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本辦法，教育部補助經費併入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費內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經費專款使用。獎學金名額視當年度補助經費而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需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外籍學生(延修生除外)，符合下列各款者，可擇一提出申請。
一、大學部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65分(含)以上，每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含在職生)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三、新生第一學年免持學業證明。
- 第五條 核發金額及年限：
一、本獎學金核發年限：大學部以各系修業年限為限，碩士班以2年為限，博士班以3年為限)。
二、每學年每名新台幣4萬元。
- 第六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符合資格規定者，備妥申請書、前一學年成績單，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校國際事務暨校友服務處提出申請。
- 第七條 已領有政府所設置「臺灣獎學金」外國學生，不得再請領本辦法獎學金。
-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 第九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中山醫學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山醫學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通過